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繳納學分費作業要點

97年6月17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5月22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1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使學生明瞭繳納學分費之細節與程序，依據本校學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全體學生，每學期繳費，均應依照本要點繳納各項費用。
- 三、本校各正規班學生，每學期之學分費均依該年度學校公佈之收費標準繳納，且所有學生均應一次全額繳納。
- 四、本校各班別學生每學期之繳納項目為：
 - (一)學士班：均繳學雜費。
 - 1.延修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十學分以上者，收取全額學雜費；未滿十學分者，除依其所修學分數收取學分費外，並收取雜費。
 - 2.修讀輔系、雙主修學生：當學期修習學分數超過二十五學分始收取超過二十五學分之修習輔系、雙主修課程學分費。
 - (二)碩博士班（含在職專班）：各年級均繳學雜費基數以及學分費。
 - (三)教育學程及其他專班：依特訂之項目繳納。
- 五、本校各種班別之特殊繳費規定如下：
 - (一)日間學制：
 - 1.大學部學生選修研究所碩博士班課程者，按研究所碩博士班學分費標準繳費。
若已取得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資格者，先修甄選通過之碩士班課程可免收學分費。
 - 2.研究生選修大學部課程者，按大學部學分費標準繳費。
 - 3.大學部學生或研究所學生選修夜間學制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者，按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標準繳費。
 - 4.暑修班之收費標準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規定繳費。
 - 5.通識課程依文類收費標準繳費。
 - 6.教育學程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收費及退費要點規定繳費。
 - 7.學院課程依開課學院收費標準繳費。
 - 8.其他各類學程或專班依開課系所收費標準繳費。
 - (二)夜間學制：
 - 1.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選修日間學制大學部課程者，按大學部學分費標準繳費；選修碩博士班課程者，按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標準繳費。
 - 2.選修日間學制其他各類課程者依規定收費標準繳費。
 - (三)本校各正規班學生，選修進修推廣部課程，依該部學分費標準繳費。
- 六、本校各班別學生繳納學分費之方式為待選課確定後，再依每位學生實際選課學分數，繳交修習之學分費。學分費應依繳費單所列繳費方式於期限內進行繳納。
- 七、本校學生繳納學分費期限，依每學期教務處公告為主，若未於公告日期內繳納完畢，將註銷其選課紀錄。
- 八、學生因休、退學時學分費之退費規定如下：
 - (一)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依校訂行事曆註明之日期為準)，所繳學分費退還三分之二。
 - (二)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依校訂行事曆註明之日期為準)，所繳學分費退還三分之一。
 - (三)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依校訂行事曆註明之日期為準)，所繳學分費均不退還。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教務處課務組

於109年10月1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經109年10月20日校長核准公告實施